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8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8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及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委員組成之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評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系教評會委員共推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若候補委員不足時，則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、本系教評會審議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解聘或停聘等與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或停聘等及其他系務會議委託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、教評會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、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